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7 日		編 號	警政類乙 73 號
提案人：林碩彥		連署人：蔡志環、朱健銘、鄭美琴、何建樺、林禹佑、羅仕琦、邱坤桶	
案 由	建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研議開放「A3 類（無人員傷亡）交通事故」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與現場圖照，提供民眾及保險公司線上申請與下載之便民服務。		
說 明	<p>一、目前新竹縣交通隊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初判表），僅能由當事人至現場臨櫃申請；僅有 A2 類（有人員受傷）案件可透過內政部警政署系統線上申請，A3 類（無人員傷亡）案件仍須親赴交通隊辦理。</p> <p>二、經了解，新竹市、桃園市、新北市及臺北市等地方政府，已陸續開放不分事故類型（包含 A3 一般案件），可透過線上系統申請初判表及相關事故圖照，便利民眾及保險理賠作業，減少舟車勞頓與行政成本。</p> <p>三、考量新竹縣近年人口成長快速、交通事故案件量增加，基層交通處理員警負擔沉重，現行「僅限現場申請」之制度，除增加民眾不便外，也提高警政單位櫃檯服務壓力，甚至可能因人力吃緊導致行政疏漏。</p> <p>四、為提升行政效率、落實智慧治理與便民服務，建議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參考其他縣市作法，建置或整合現有系統，提供 A3 案件線上申請初判表及事故圖照功能，供民眾及保險公司使用。</p>		
辦 法	<p>一、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評估開放 A3 交通事故案件之「初判表」與「事故現場圖照」線上申請機制。</p> <p>二、研議以現有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申請系統為基礎，或另行建置縣內線上平台辦理。</p> <p>三、評估相關個資保護與資安配套措施，確保申請人身份驗證與資料安全。</p> <p>四、於評估完成後，向本會提出可行方案與時程規劃。</p>		
決 議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5 年 3 月 13 日)】</p>		